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王炯棻律師即陳鎮安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當事人陳鎮安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為釐清本案情形，確認可得財產之內容，以便行使將來訴訟、執行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閱覽該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賦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，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前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

01 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
03 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宗，係該案原告陳裕豐與被告林
05 陳金葉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並非該案之當事人，
06 復未提出經上開事件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雖聲請人提出對上
07 開案件被告陳鎮安之債權文件影本，惟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
08 意旨，核與該案訴訟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難謂有法律
09 上之利害關係。是聲請人既未提出證據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
10 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
11 號訴訟卷宗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吳天賜